**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雙程證關注組**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 會見僱員再培訓局**

**來港為家庭 雙程探親非訪客**

**及早再培訓 預早裝備助就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與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吳國強先生會面，反映雙程證媽媽長期居港，卻無法學習增值及適應香港（學英語和電腦），亦無法利用單程證等候期，在港參加適應及準備就業計劃，以便領取身份證後可即刻投入勞動市場。要求僱員再培訓局正視這些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貢獻及需要，應提供支援和就業裝備服務。

**1.雙程證探親者在港狀況**

**1.1 雙程探親為照顧香港家人長期逗留香港**

本會接觸到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主要包括：

* **準移民：**通過家庭團聚來港定居的新移民在取得單程證前，需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配偶。他們獲取單程證前通常需要輪候約4年，因照顧在港家人，本會接觸的準移民通常每年來港定居超過三百日，她們通常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
* **分隔單親：**通常是女性，她們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或在港出生，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14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除非酌情，她們才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
* **雙非：**子女在港出生，父親或母親未有香港身份證。如子女在港生活和就學，其父母通常只可獲批三個月多次往返的探親簽證（T）。

**1.2.香港欠勞動力，及早培訓，新移民成勞動力新力軍**

當中準移民，即港人內地配偶（下稱「準移民」）申請來港團聚，需輪候約4年，才可領取單程證成為新移民。2016年跨境婚姻佔本地登記婚姻34.7%[[1]](#footnote-1)。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季度報告期中顯示，由2014年至2017年四年間曾結婚的人士約有122,420人，推算現時超過十萬名準移民選擇持探親簽證（T）來港居住，準移民中八成多是女性，大部份都是來港照顧香港的配偶及子女。「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 2015年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中引用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估算：隨著勞動力增長逐步減少，香港經濟增長將會由 2018 至2021年的 3.5%，下降至 2030 至2041年的 2.5%。若政府不設法補充勞動人口，不單會令公共財政會受壓力，整個香港經濟亦會被拖累[[2]](#footnote-2)。再加上香港出生率長期偏低，因此由現在至2041年，新來港人士將繼續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若港府可在準移民居港這4年間，提供自我增值和就業技能裝備訓練服務予她們，如舉辦行業講座、求職技巧及通用技能工作坊及專題講座等，讓準移民瞭解市場及就業的情況，提升求職及工作技巧。此舉有助來港定居後，儘快投入勞工市場，補充勞動力。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6年的貧窮報告，新移民家庭的貧窮率為36.5%，其中5%需要領取綜援，統計處2016年的數據，新移民的就業率為54.2%，如能在等候來港期間得到再培訓，必可以提升新移民的就業率及降低貧窮率。

* 1. **培訓家庭照顧者，有助培育兒童**

而分隔單親和雙非媽媽，雖然她們暫時無法領取身份證，但她們的子女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她們為了照顧香港子女的飲食起居，在港長期逗留。因為無身份證，她們現時無法利用子女上學期間，學習英文、電腦等進行自我增值。以上各類的雙程證媽媽，長期逗留香港，作為香港家庭的照顧者，社會卻視他們爲「訪客」，宛如「隱形市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說過：「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雖然無身份證，但很多都是港人丈夫的妻子，亦是香港兒童的母親，協助和支援她們，亦等於幫助了她們的港人親人。

* 1. **《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況》研究調查撮要**

本會於2018年5月1日發佈了《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況》研究調查。當中發現雙程證照顧者居港每年多於九個月，卻因無身份證，無法在港工作，令家庭陷入赤貧，單親更為困難。她們的工作經驗大部分為本港欠缺的基層工種，若政府應及早在其探親期間對準移民作出培訓，以便其拿到身份證可即刻工作，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勞工短缺問題。

**1.4.1超過九成探親雙程證來港為照顧家庭及恆常居港，缺支援阻礙照顧家庭**

調查中發現幾乎所有(98.1%)的探親雙程證人士來港主要目的是為照顧子女或配偶，超過八成（80.9%）的受訪者居港多於九個月，顯示她們需要長期逗留香港。可見民政事務總署提到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本港非長期居住，僅短期逗留的說法不真確。這些探親人士非單純的遊客，若她們無法居港長期照顧子女，她們的港人丈夫亦無法工作，港人子女在港接受教育亦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她們的需要與香港居民沒有分別，如果她們在港日常對差別對待，其實也會阻礙其照顧在港親人。

**1.4.2八成曾在內地工作，居港不能工作，家庭陷入貧窮**

83.3%的婦女曾經在內地工作，但因大部份時間要居港照顧家庭，令她們不能有全職工作，香港社會又因其無身份證，不准她們做任何工作，令自己及家庭收入也很少。 受訪者家庭主要集中於2人至4人家庭。80%的2人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68%的3人家庭月收入少於8999元（當中44%的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47%的 4人家庭月收入少於10999元。可見受訪家庭收入遠低於貧窮線(二人住戶是9,650元，三人是15,000元，四人是20.000元)[[3]](#footnote-3)。

**1.4.3基層探親人士工作經驗較多基層工，可填補本港基層勞工不足**

這些探親雙程證人士在內地從事的工作行業主要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27.8%）、製造業（11.3%） ）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0.3%）。調查中亦有98.1%的婦女表示日後取得身份證後，打算在香港工作，而她們希望從事的工作亦主要集中於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49.4%)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38.0%）。可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取得身份證後亦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勞工短缺問題。政府應及早在其探親期間作出培訓。

**1.4.4長期逗留探親人士欠支援服務，不熟悉香港，單親尤其困難**

大部份探親人士來港多年，但超過六成（65.2%）仍然不熟悉香港，100%受訪者更表示仍需要支援服務，不能工作(85.6%)、家庭經濟(83.7%)和居住環境（73.1%）成了她們生活中最大的難題。當中準移民面對的最大困難為家庭經濟（81.5%），對分隔單親與雙非家長來說最大困難則為不能工作，分別佔95.5%和85.3%，因為單親家庭，在港親人只有在學的子女，沒有家庭經濟支柱，所以希望持雙程證可以工作的意慾更大。

**1.4.5即使名額有剩，雙程證照顧者也無法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與訓練**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約90間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數目約400間，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亦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涵蓋美容、飲食、中醫保健、家居服務、機電、影藝文化、健康護理、酒店、資訊及通訊科技、保險、物流、物業管理及保安、地產代理、零售、旅遊等約30個行業。 [[4]](#footnote-4)課程類別亦包括就業掛鉤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和青年培訓課程等。雖然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廣，內容全面，但服務均僅開放予身份證持有者，即使服務名額有剩。

**1.4.6部分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內容並非課程，符合《入境條例》**

入境處於2015年11月20日在答覆本會的書面檔中表示雙程證照顧者在港期間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但可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會議。本會於2016年6月16日會見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和入境事助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徐定一先生時，局方代表均表示若服務內容僅涉及家長互助小組、就業資訊/社區資源工作坊和講座等，亦符合《入境規例》規定。因此除就業掛鉤課程外，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內容在名額有剩餘的情況下，亦應考慮向雙程證照顧者開放，特別是針對新來港人士而度身制訂的服務內容。

**1.4.7針對雙程證照顧者開設的《行業精讀班》應在全港舉行**

僱員再培訓局雖然曾在本會開設《行業精讀班》，就不同行業為雙程證照顧者介紹行業資訊、行業前景等，服務深受本會雙程證媽媽歡迎。但雙程證照顧者遍佈港九新界，基於本會的場地和地域限制，無法協助到所有有需要的雙程證照顧者。僱員再培訓局應善用400間培訓中心的場址，將部分服務內容開放予附近的雙程證照顧者。

**1.4.8 無支援服務讓雙程證照顧者造成生活不便**

是次調查中，受訪者苦無支援服務，72.3%的婦女認為在港生活有諸多不便，分別52.5%和49.5%受訪者表示家人和自身均缺乏足夠資源生活，50.5%的婦女覺得難以融入香港生活，亦40.6%的婦女表示找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三成受訪者（29.7%）難以在港結識朋友。而她們當中近65.3%的受訪者表示有很大壓力，48.5%的受訪者覺得孤立無援和彷徨，44.6%的婦女覺得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也有38.6%婦女覺得不開心。若不及早處理，日後其領取身份證後，反而會增加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1.4.9香港的家庭團聚前的預備支援落後於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大都設有家庭團聚預備的支援服務，對於要長期逗留照顧的更有支援，給予身份及准許有經濟活動，例如: 加拿大、德國。現時本港欠勞動力，雙程證探親人士又面對經濟困難，政府實在需要考慮准許為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的機會，這也幫助其香港家人減輕經濟負擔，這些雙程證探親人士，也想工作多於向政府求助。

1. **政策建議**

**2.1辨別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身份並研究其港逗留狀況**

2.1.1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探親”簽證和在港親屬身份文件而以證明其有真正需要未來在港定居和就業

2.1.2 統計和掌握準移民、分隔單親甚至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2.2 僱員再培訓局開放服務予雙程證照顧者**

2.1.1 90間培訓機構和400間培訓中心，在名額剩餘時，開放服務予雙程證照顧者

* + 1. 為新移民人士而設的專題服務應包涵準移民、分隔單親等家庭照顧者
    2. 針對雙程證照顧者開辦的《行業精讀班》應在全港推行
  1. **僱員再培訓局應改善現有服務，令更多新移民婦女可以參與再培訓**

2.3.1 全日制課程(就業掛鈎)包含半天課堂，應為半天課堂提供津貼，以全日制津貼之一半為基準

* + 1. 應增設全半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並提供課程津貼及就業跟進
    2. 非就業掛鈎課程 (兼讀制)，應取消150小時限制，只需不能重覆報讀
    3. 全日制課程應參考半日制課程，「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減少課程重覆及授課時間
    4. 完善並擴展培訓中心的托兒服務，滿足婦女照顧兒童的需求，例如：在各培訓中心增設托兒服務、推廣社區保姆服務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雙程證關注組**

**2018年10月22日**

1.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footnote-ref-1)
2. http://hongkongvision.org.hk/researchreport/newmindsetforpopulationpolicy/ [↑](#footnote-ref-2)
3. 2017年第四季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 [↑](#footnote-ref-3)
4. https://www.erb.org/erb/about\_us/overview/zh/ [↑](#footnote-ref-4)